

以此为准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越发改投批〔2024〕12号

项目代码：2402-440104-04-01-944802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河浦 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建设水务局：

贵局送来《关于申请审批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越建水函〔2024〕15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方案联合评审会议纪要》（越市政联审〔2024〕4号）项目建设方案已稳定。经核，根据联合评审会议意见及你单位修改完善情

况，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实施范围为广州市越秀区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东至达道路、西至东濠涌高架、北至中山路、南至沿江东路。建设内容主要分为：历史风貌保护修复与提升、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周边环境配套改善、必要基础设施与防灾设施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智慧化管理与沉浸式体验展示等 6 大类型，合共 2 个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1。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29997.71 万元，其中建安费 22510.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72.05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费用 2400 万元），预备费 1314.91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同步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统筹，由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负责组织实施。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2。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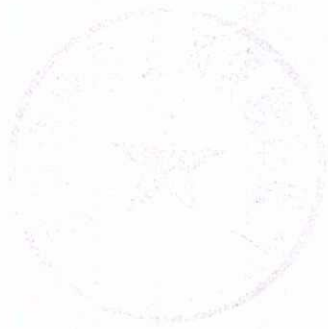
接文后，请进一步优化方案，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此复

附件：1.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情况表
2.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组织实施单位	建设管理单位	建设管理模式	改造范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1	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品质提升工程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自管	项目建设实施范围为广州市越秀区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东至达道路、西至东湖路、北至中山路、南至新河浦路，包括龟岗大马路、光东前街及新河浦涌两侧等。	1.历史风貌保护修复与提升，拟对范围内建筑外观风貌进行修缮及提升，其中建筑外立面总修缮及提升面积约9516平方米，第五立面总修缮及提升面积约7975平方米，围墙修缮及提升约 600 米。 2.周边环境配套改善，拟对范围内公园与活动场地整治提升约 4175 平方米，优化慢行系统约5520平方米，并同步对该区域内的光环境、绿化环境等进行优化改善。 3.必要基础设施与防灾设施提升，本项目拟对范围内的排水黑点进行整治，同时对该区域内的对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等架空线开展整治下地工作，并同步对该区域的老旧消火栓进行更换升级。 4.新河浦涌水动力提升及水生态改善工程，本项目拟对新河浦涌(东濠涌-东山湖)长度2.1公里范围内进行改造，包括改造东濠涌下游生态景观系统、微改造河道。	6397.28
2	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活化及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自管	项目建设实施范围为广州市越秀区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及周边区域（不含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域），东至达道路、西至东濠涌高架、北至中山路、南至沿江东路，包括美华中路、美华东路、寺贝社区、培正社区、启明社区等。	1.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拟对范围内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含第五立面），其中包括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建筑面积约4711平方米，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建筑面积约1794平方米，传统风貌线索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建筑面积约5562平方米。 2.历史风貌保护修复与提升，拟对范围内历史风貌保护修复与提升（含第五立面），独栋建筑风貌整治提升面积约15545平方米，沿街建筑风貌整治提升面积约22994平方米，围墙修缮及提升约937平方米。 3.周边环境配套改善，拟对范围内街巷空间环境整治提升约3763 平方米，并同步对该区域内的光环境、标识系统、绿化环境等进行优化改善。 4.必要基础设施与防灾设施提升，拟对范围内的给排水系统与设施建设黑点进行整治约6.12公里，同时对该区域内的对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等架空线开展整治下地工作，并同步对该区域的老旧消防系统、环卫系统等进行更换升级。 5.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拟对范围内的3处建筑改造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总修缮升级建筑面积约954平方米。 6.智慧化管理与沉浸式体验展示，拟对范围内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及历史建筑智慧监控系统建设。	23600.43
	合计						29997.71

附件2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建安工程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4年9月3日